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機，亦即俗稱之夾娃娃機，規範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經營地點與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十一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設置應符合各該法令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與學校之距離限制。(草案第五條)

六、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六條)

七、自助選物販賣事業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七條)

八、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營業態樣。(草案第八條)

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定期限內應符合第五條有關距離限制之規定。
(草案第九條)

十、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條)

十一、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與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並經經濟部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遊樂機具。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與娛樂之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及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台主。 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四、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實際提供場域之事業負責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	用詞定義。
第四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但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之小規模商業，不在此限。 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法令規定。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是以，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若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即不屬得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須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爰為第一項之規

	定。倘未依法辦理登記而逕行營業者，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未經設立登記，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依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為確保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建築物安全及公共安全等事項，以落實營業場所之安全性、合法性與維護公共利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條 場主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本項規定後，始得營業。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一項所稱證明文件，指營業場所符合該項所定距離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	一、第一項之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係參考經濟部所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第六點第一款規定予以明定。 二、為利認定本市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是否符合第一項之距離限制，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認定標準及證明文件。
第六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食品或化粧品(以下簡稱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商品檢驗、食品安全及化粧品相關法規規定。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金銀珠寶、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活體動物、藥品、醫療器材、內容不確定之物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商品。	一、基於本自治條例之精神在於規範場主善盡場域及自助選物販賣機管理之責任，依其與台主間之契約嚴格要求台主遵守機台原始設定，以確保營運合法，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應遵守之事項。 二、自助選物販賣機涉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定義，應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評鑑分類，經評鑑通過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以金錢買回。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五、自助選物販賣機保證取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

六、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七、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機具，如機具結構或軟體經修改者，依該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即視為新型機種，屬於未經經濟部評鑑之電子遊戲機，應重新申請評鑑，未經評鑑前擺放營業，即有該條例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之適用，經濟部一〇八年四月九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二四〇六三六〇號函亦同此意。爰台主如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行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應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辦理。

三、本市陳列之自助選物販賣機，無論機型樣態，皆應規範保證取物金額，且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以與賭博行為之射倖性有所區別，並使消費對價具合理性，爰明定於第一項第五款。

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所涉相關法令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涉及菸酒管理法，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等。又本條行為違反若涉其他法令規定，亦應由其他權責機關辦理，如第一項第三款提供之商品得以金錢買回、第四款自助選物販

	賣機加裝改裝具射倖性等倘涉賭博罪，由本府警察局辦理之，併予敘明。
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距離限制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改裝或加裝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保證取物金額、第六款規定之資訊揭露或第七款規定之應遵守事項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違反本自治條例所定規定之罰則。
第八條 於攤販集中場或非常設性活動擺放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一、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營業態樣。 二、本條所稱攤販集中場係指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所定之集合攤販，不包括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零售市場。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年內檢附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距離限制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距離限制之規定。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應命其停止營業。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	考量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既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經營現況，為兼顧業者之權益保障與公共利益，爰規定合理之緩衝期，要求既有業者於三年內提出符合本自治條例距離限制之證明文件，以落實新制之規範效力，並降低對業者之衝擊。另明定對未依期限提出申請之處理方式，以確保有效執行。

申請遭主管機關駁回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亦同。 前項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臺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與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並經經濟部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遊樂機具。
 -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與娛樂之事業，包含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及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台主。
 - 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台主(以下簡稱台主)：指擺放商品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而營業者。
 - 四、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以下簡稱場主)：指實際提供場域之事業負責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台主擺放商品營業者。
- 第 四 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但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之小規模商業，不在此限。
- 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法令規定。
- 第 五 條 場主應檢附營業場所距離國民中小學五十公尺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本項規定後，始得營業。
-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 第一項所稱證明文件，指營業場所符合該項所定距離內於最近三個月內，經測量技師、建築師、其他具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基地(地籍圖)周圍現況實測圖。
- 第 六 條 場主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提供之商品、食品或化粧品(以下簡稱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商品檢驗、食品安全及化粧品相關法規規定。
 -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金銀珠寶、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活體動物、藥品、醫療器材、內容不確定之物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商品。
 -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以金錢買回。

四、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五、自助選物販賣機保證取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

六、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七、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距離限制者，應命其停止營業。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改裝或加裝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保證取物金額、第六款規定之資訊揭露或第七款規定之應遵守事項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於攤販集中場或非常設性活動擺放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年內檢附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距離限制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符合距離限制之規定。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應命其停止營業。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遭主管機關駁回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亦同。

前項經受停止營業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